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至12號決議案後及於完成重組協議(誠如本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定義)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緊隨「核數師」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及百慕達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ii) 緊隨「主席」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類別A優先股」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權利載列於該等公司細則

「類別B優先股」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權利載列於該等公司細則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作發出當日及進行通告事宜或通告生效當日

(iii) 緊隨「合資格監管機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關連人士」指具有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按此詮釋

(iv) 緊隨「月份」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投資者」指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或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之代理人

(v) 緊隨「註冊辦事處」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復牌」指股份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B) 公司細則第 8A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 條後插入以下公司細則第 8A 條：

「8A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內已訂有其他條文，類別 A 優先股仍將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並受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之規限：

1) 關於類別 A 優先股之權利

(i) 類別 A 優先股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

(ii) 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復牌日期後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類別 A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iii) 轉換權可於緊隨交回類別 A 優先股股票及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注明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有意就一股或一股以上類別 A 優先股行使轉換權之通知，董事不時確定其格式)發出之日後之營業日行使。

(iv) 一股類別 A 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v) 將任何類別 A 優先股轉換為同等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須受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法規或其他法規之規限。倘轉換任何類別 A 優先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低於 25%，則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該項轉換。
- (vi) 每股類別 A 優先股賦予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權利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定額累計股息，於每年派發，股息率按當時未贖回之類別 A 優先股總面值每年 2% 計算。除公司細則所列明者外，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之其他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概無不同。
- (vii) 換股比率將根據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2) 關於清盤時之回報

於清盤時，類別 A 優先股與類別 B 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且較本公司普通股優先收取類別 A 優先股已繳足面額之回報，其後在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 關於投票

類別 A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就每屆該等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與股東大會有關之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以已作必要修正者為準）。

4) 關於上市

將不會尋求類別 A 優先股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關於可轉讓性

類別 A 優先股將因投資者持有認購／認沽期權而轉讓予投資者。類別 A 優先股僅可自發行日期或上述認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一年方可自由轉讓，惟須發出 14 日通知。緊隨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類別 A 優先股後，本公司

將不時通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與普通股轉讓有關之條文將（在其屬適用之情況下）適用於類別 A 優先股轉讓。

6) 關於進一步分享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載列之權利外，類別 A 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可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權利。

7) 關於文件

於任何類別 A 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所有文件之同時均應向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文件副本。」

(C) 公司細則第 8B 條

於新公司細則第 8A 條後插入以下公司細則第 8B 條：

「8B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內已訂有其他條文，類別 B 優先股仍將賦予其註冊持有人下列權利，並受下列權利、限制及條文之規限：

1) 關於類別 B 優先股之權利

(i) 類別 B 優先股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

(ii) 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不早於復牌日期後一年之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營業日）起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類別 B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iii) 轉換權可於緊隨交回類別 B 優先股股票及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注明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有意就一股或一股以上類別 B 優先股行使轉換權之通知，董事不時確定其格式）發出之日後之營業日行使。

(iv) 一股類別 B 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v) 將任何類別 B 優先股轉換為同等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須受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法規或其他法規之規限。倘轉換任何類別 B 優先股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低於 25%，則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該項轉換。
- (vi) 類別 B 優先股不會賦予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本公司自可用溢利派發之股息或分派。
- (vii) 換股比率將根據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2) 關於清盤時之回報

於清盤時，類別 B 優先股與類別 A 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且較本公司普通股優先收取類別 B 優先股已繳足面額之回報，其後在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 關於投票

類別 B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就每屆該等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與股東大會有關之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以已作必要修正者為準）。

4) 關於上市

將不會尋求類別 B 優先股於指定相關地區之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關於可轉讓性

類別 B 優先股不可轉讓及不能出讓予任何第三方。

6) 關於進一步分享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載列之權利外，類別 B 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可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權利。

7) 關於文件

於任何類別 B 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所有文件之同時均應向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文件副本。」

(D) 公司細則第 1(C)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C) 條並以下列取代：

「1(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公司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作出有關修訂之權力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E) 公司細則第 1(D)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D) 條並以下列取代：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該等公司細則舉行及按公司細則第 65 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公司細則第 6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3 條並以下列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列明其大概性質，並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送達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惟依照公司法之條款且倘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公司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股東。」；

(G)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並以下列取代：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H) 公司細則第 7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並以下列取代：

「71 根據公司細則第 72 條，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I) 公司細則第 7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2 條並以下列取代：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J) 公司細則第 7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並以下列取代：

「73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關於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可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K) 公司細則第 7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4 條全文。

(L) 公司細則第 7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6 條並以下列取代：

「76 在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就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N) 公司細則第 7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9 條並以下列取代：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根據本公司細則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

(O) 公司細則第 8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1 條並以下列取代：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P) 公司細則第 8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3 條並以下列取代：

「8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並進行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Q) 公司細則第 85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5 條並以下列取代：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R)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9 條並以下列取代：

「99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內已訂有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必須為自上次退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如董事再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已經另有協議)，則由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中均可填補空缺之董事職位。」

(S) 公司細則第 175A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75 條後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75A 條：

「175A 公司細則第 176 至 177 條之規定須受公司細則第 8A 及 8B 條所載規定之規限。」

本公司股本重組

2.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 號決議案及完成重組協議(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4 號決議案)後：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自 0.01 港元降至 0.00125 港元，故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自 1,600,000,000 港元(分為 1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降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1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股份) (「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少 22,159,751.98 港元，自 25,325,430.83 港元降至 3,165,678.85 港元(法定股本削減及已發行股本削減以下統稱為「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股本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新股份」)，且股本合併所產生之任何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新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將另外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但該等碎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本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 13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00 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分為 20,000,000,000 股新股份之 200,000,000 港元增至分為 15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10,000,000,000 股優先股(「優先股」)之 1,600,000,000 港元，其中 5,000,000,000 股優先股被指定為類別 A 優先股(「類別 A 優先股」)及 5,000,000,000 股優先股被指定為類別 B 優先股(「類別 B 優先股」)，該等類別 A 優先股及類別 B 優先股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本通告第 1 號決議案生效後修訂)所包含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d) 163,532,000 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整體削減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e) 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22,160,000港元須列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上述金額連同於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賬之金額163,532,000港元全數用於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412,239,000港元；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適當之一切事項以進行及落實該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統稱「股本重組」)，包括(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和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動議，待(i)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作出變更，以便新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交易。」

實施本公司之復牌建議

4. 「動議，待(i)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建議安排計劃(「該計劃」)；及(ii)本通告所載第2、3、5至12號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與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重組本公司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補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確認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包括加蓋印鑑)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涉及使上述任何各項生效或得以實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

投資者分配股份

5. 「**動議**，待(i)股本重組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投資者分配股份(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分配股份**」)；
- (b) 投資者分配股份項下之新股份將在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包括加蓋印鑑)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涉及使上述任何各項生效或得以實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

債權人分配股份

6. 「**動議**，待(i)股本重組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債權人分配股份(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該計劃條款向該計劃之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3,800,000港元之1,380,000,000股本公司之附有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之文件(「**文件**」))之類別A優先股(「**債權人分配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類別A優先股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根據債權人分配股份發行之類別 A 優先股轉換時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涉及使上述任何各項生效或得以實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惟倘須加蓋印鑑，應根據公司細則加蓋。」

代價股份

- 7. 「**動議**，待 (i) 股本重組生效；(ii) 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 4 號決議案；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下列發行之代價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向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 4,000,000 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 (b) 代價股份將在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 (包括加蓋印鑑) 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涉及使上述任何各項生效或得以實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8. 「**動議**，待 (i) 本通告第 2 號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 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 4 號決議案；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類別 B 優先股所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彭若鵬先生作為賣方 (「**賣方甲**」) 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為 48,750,000 港元收購田園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協議甲**」) 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確認函 (「**確認**

函甲」) (「註有「C」及「D」字樣之副本已分別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甲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甲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33,750,000 港元之類別 B 優先股；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實施收購協議甲、確認函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類別 B 優先股以及於行使類別 B 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9. 「動議，待(i)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類別 B 優先股所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朱悅忠先生及朱慧芳女士作為賣方(「賣方乙」)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為 16,250,000 港元收購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乙」)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確認函(「確認函乙」) (「註有「E」及「F」字樣之副本已分別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乙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乙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11,250,000 港元之類別 B 優先股；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實施收購協議乙、確認函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類別 B 優先股以及於行使類別 B 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10. 「**動議**，待(i)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類別B優先股所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倪偉成先生作為賣方(「**賣方丙**」)及楊健尊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貿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為143,000,000港元收購Modern Excelle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丙**」)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G**」及「**H**」字樣之副本已分別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丙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丙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7,250,000港元之類別B優先股；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實施收購協議丙、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類別B優先股以及於行使類別B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清洗豁免

11.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據此可獲豁免於重組協議完成時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特別交易同意書

1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定義見文件)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同意書(「特別交易同意書」)及達成執行人員所授出之該同意書所附帶之任何條件。」

委任董事

13.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

- (a) 委任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委任史嵐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c) 委任朱悅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d) 委任楊健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e) 委任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f) 委任伍綺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g) 委任羅文鈺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1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以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主席）、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副總裁）及孫克軍先生（副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

* 僅供識別